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5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5
合计	221,488,560	32.33

注:1、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466,124 股,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市流通 7,399 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3,008,8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9,616,000 股变更至 685,098,375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直接持有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653,9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93%。前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奇安壹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01,9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拟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6.10 元/股(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奇安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53,900	5.93%	IPO 前取得:40,653,900 股

注:奇安壹号的合伙人吴云坤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合伙人何新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吴云坤先生、副总裁何新飞先生不参与上述奇安壹号的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701,96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1,9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1,968 股	2023/4/13 ~ 2023/10/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6.10 元/股(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安壹号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为 5%以上,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合伙企业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4、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00%。

5、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对上述事项承诺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系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9.00 元/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该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23 年 3 月 1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素云、汪桂苹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23 年 3 月 1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方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东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23 年 3 月 1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长征、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韩玲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雪平、刘鹤亭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该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2023 年 3 月 19 日,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但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9.00 元/股,已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已根据其承诺延长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台州协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后的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钟兴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200,000	1,180,000	18.20%	1.18%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2	陈方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8,200,000	1,180,000	18.20%	1.18%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3	陈金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8,400,000	–	8.40%	–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4	陈礼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8,400,000	–	8.40%	–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5	汪素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	8.40%	–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6	汪桂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	8.40%	–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7	台州协力	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和陈方仁控制的企业、持股 5%的股东	5,000,000	–	5.00%	–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8	张长征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00	–	0.25%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9	陈雪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80,000	–	0.08%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刘鹤亭	副总经理	–	80,000	–	0.08%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1	韩玲丽	董事	–	30,000	–	0.03%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得凯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得凯本次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垦拓"、"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米星能")并进行增资。赛米星能以现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对赛米垦拓进行增资并取得其 5.66%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米垦拓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建立公司创新平台,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赛米垦拓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赛米星能并进行增资。赛米星能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对赛米垦拓进行增资,其中 4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5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赛米垦拓的持股比例由 40.80%变更为 38.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赛米垦拓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拟对赛米垦拓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赛米星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赛米垦拓董事长汤大勇先生担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赛米星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子公司赛米垦拓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外(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6),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大勇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汤大勇、盛渊等(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赛米垦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大勇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01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40.80%	306.00	38.49%
李国宏	162.90	21.72%	162.90	20.49%
史承渺	51.00	6.80%	51.00	6.42%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0	5.48%	41.10	5.17%
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00%	30.00	3.77%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00%	30.00	3.77%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00%	30.00	3.77%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0.00	4.00%	30.00	3.77%
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	2.00%	15.00	1.89%
钱蕙	15.00	2.00%	15.00	1.89%
於春东	12.00	1.60%	12.00	1.51%
顾惠茹	10.50	1.40%	10.50	1.32%
杨叶飞	9.00	1.20%	9.00	1.13%
汤大勇	6.00	0.80%	6.00	0.75%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20%	1.50	0.19%
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	5.66%
合计	750.00	100.00%	795.00	100.0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赛米垦拓 40.8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赛米垦拓 38.49%股份,赛米垦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赛米垦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086,315.48	100,682,552.86
所有者权益	4,254,647.03	60,930,703.07
营业收入	20,279,480.5	40,262,910.99
净利润	1,286,103.23	3,613,69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同时参考赛米垦拓上一轮增资价格(详见公告 2022-006),经各方平等协商,投资主体拟以 33.3333 元/股的价格对赛米垦拓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力芯微、李国宏、史承渺、深圳宁创、芯和投资、产发投资、高新创投、国联投资、引导基金、钱慧、於春东、顾惠茹、杨叶飞、汤大勇、点石共赢

目标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米星能向赛米垦拓增资 1,500.00 万元认购赛米垦拓新增股本 45.00 万股,其中 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赛米星能持有赛米垦拓 5.66%股份。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为加快推进赛米垦拓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主体为赛米垦拓的员工持股平台赛米星能,有利于提升赛米垦拓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使赛米垦拓与公司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赛米垦拓的持股比例由 40.80%变更为 38.49%,赛米垦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以下简称"发行批复"),为确保后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为确保后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序推进,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3.34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0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6.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6.110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70.669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存放金额(元)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3952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2695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884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260,700.0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66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00.0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	46,128,643.40
合计				490,018,743.40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

注 2:因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该协议。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梁力、孙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8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1,776,000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5,888,000 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 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应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案件相关进展情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上市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被冻结,具体如下:1、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3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2、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农商行")17,200,000 股股权被执行冻结。3、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立案,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晋 0105 民初 16833 号《民事裁定书》对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英名下银行存款 88,686,356.8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被冻结,具体如下:

1、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 3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

2、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农商行 17,200,000 股股权被执行冻结。

3、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230 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武汉高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0,000	4.3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30%	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	
	合计	15,000,000	12.89%	—

股东武汉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谷成长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过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000 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0 股	2023/4/14 ~ 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已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注:1、武汉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光谷成长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武汉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